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雅勝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2

傳真：02-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-2承辦單位報告(通案檢討)-4版-1130130改
(360000000G_1130300077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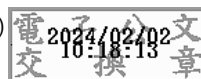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督工112年度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督導所屬各項工程並轉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2目：「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，並公告之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機關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執行績效，本會已彙整各機關112年度執行情形（詳旨揭統計資料），請各機關依據旨揭統計資料所列工程類型、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，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，落實公共工程品質，以減少民怨。
- 三、旨揭統計資料已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參。（網址：本會全球資訊網/工程管理/全民督工/歷年通報情形）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